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4號

在2012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及
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2012年4月18日出席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2012年4月18日及2012年4月19日出席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2012年4月19日出席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博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列席秘書：

2012年4月18日列席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2012年4月18日及2012年4月19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四)馬朱雪履女士

2012年4月19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二)梁慶儀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12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於2012年3月30日刊登憲報)	49/2012
2.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於2012年3月30日刊登憲報)	50/2012
3.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 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 公約〉)令》 (於2012年4月13日刊登憲報)	52/2012
4. 《2012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於2012年4月13日刊登憲報)	53/2012

其他文件

- 第85號 —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的
報告及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12年4月3日發表)
- 第86號 — 研究基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
署長報告
(於2012年4月12日發表)

第87號 — 僱員再培訓局2010-11年度年報
(於2012年4月13日發表)

第88號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一二年三月
(於2012年4月18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6/11-12號報告
(於2012年4月11日發表)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12年4月12日發表)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12年4月13日發表)

質詢

1. 黃國健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2. 余若薇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3.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4. 梁美芬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5. 張宇人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6. 黃容根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7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黃定光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0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7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4及6至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第5條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報告謂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根據《議事規則》第59條的規定，該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該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5月1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下午2時38分，在何鍾泰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7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第1、3至7、12至15、18至23、29、30、33、36、37、39、40、41、44、45、46、49至53、59、60、63、66、67、69至100、102至112、114、116至122、125至146、148至153、155、156、157及16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8至11、16、17、24至28、31、32、34、35、38、42、43、47、48、54至58、61、62、64、65、68、101、113、115、123、124、147、154、158及15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發展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8至11、16、17、24至28、31、32、34、35、38、42、43、47、48、54至58、61、62、64、65、68、101、113、115、123、124、147、154、158及15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2至6、9及10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7、8及11至16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發展局局長就附表1、7、8及11至16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7、8及11至16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發展局局長報告謂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根據《議事規則》第59條的規定，該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

發展局局長動議該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12年3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38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2年5月9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

主席表示劉健儀議員在200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一項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該

議案的辯論已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已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由於就這項譴責議案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已於2012年3月28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按照《議事規則》第40(6A)條的規定，本會現恢復辯論下列議案：

鑒於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一) 甘乃威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

傳媒於2009年10月4日報道甘乃威議員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其女助理，而該女助理是他以公帑聘請協助其履行立法會議員職務的。甘乃威議員在他於同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

- (i) 否認曾向該女助理示愛，亦沒有透露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及
- (ii) 否認因求愛不遂而解僱該女助理，並指出他是根據聘任合約，以一個月的代通知金終止該女助理的聘任合約，但他並無提及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

然而，當其後有傳媒報道他確曾有向該女助理示愛後，甘議員才於2009年10月6日一個電台節目中承認，他於2009年6月中，曾在一次與該女助理單獨會面時向她表示好感。

(二) **甘乃威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

在2009年6月中，甘乃威議員向其女助理表示好感，其後甘議員察覺到該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在2009年9月初至9月中，甘議員邀請該女助理外出用膳，亦遭她拒絕。其後甘議員在2009年9月24日即日終止該女助理的聘任合約，並無解釋解僱原因，但該女助理的整體工作表現被他評為良好。

12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8位議員中，反對議案者27人，棄權者20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議員以三分之二多數贊成，他宣布議案未獲得在席議員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的議案

謝偉俊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鑑於梁國雄議員於2012年3月1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犯有4項刑事罪行，並於2012年3月20日被九龍城裁判法院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梁國雄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附表

<u>案件編號</u>	<u>控罪</u>	<u>被判犯 罪行</u>	<u>定罪日期</u>	<u>被判處 刑期</u>	<u>判刑日期</u>
九龍城 裁判 法院 刑事 案件 2011年 第3676號	第一項 控罪	刑事損壞， 違反《刑事 罪行條例》 (第200章) 第60(1)條	2012年 3月19日	監禁 2個月	2012年 3月20日
	第二項 控罪	在公眾 聚集中 作出擾亂 秩序行為， 違反《公安 條例》 (第245章) 第17B(1)條	2012年 3月19日	監禁 5星期	2012年 3月20日
	第三項 控罪	在公眾 地方作出 喧嘩或 擾亂秩序 的行為， 違反《公安 條例》 (第245章) 第17B(2)條	2012年 3月19日	監禁 5星期	2012年 3月20日
	第四項 控罪	刑事損壞， 違反《刑事	2012年 3月19日	監禁 2個月	2012年 3月20日

<u>案件編號</u>	<u>控罪</u>	<u>被判犯 罪行</u>	<u>定罪日期</u>	<u>被判處 刑期</u>	<u>判刑日期</u>
		罪行條例》 (第200章) 第60(1)條		(第一項 至 第四項 控罪 同期 執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一位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黃毓民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2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1位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55分，在陳偉業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申報，雖然他不認為存在直接的金錢關係，而議案只是關於應否解除他的職務，但根據立法會的規定，他需要說明是否存在直接的金錢關係，所以他要先行作出聲明。他繼而就議案發言。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主席的准許下，梁國雄議員就他較早前提出，他認為被劉江華議員誤解的一點作出澄清。

一位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詹培忠議員發言期間，李卓人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詢問詹培忠議員有否對其他議員使用冒犯性言詞。主席裁決詹培忠議員的發言沒有冒犯任何議員。

詹培忠議員繼續發言。

再有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於晚上10時01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12年4月19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10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表示梁國雄議員要求他准許其再次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38(1)(g)條，議員就每項議題發言不得多於一次，但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則屬例外。主席澄清，他行使酌情權時已參照議事規則委員會所作的相關討論和決定。主席引述了議事規則委員會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安排”的文件(於1998年8月13日發出)、議事規則委員會“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安排報告書”(於1998年9月發表)及議事規則委員會1998年7月至1999年4月的工作進度報告的相關段落，供議員參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決定是，在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恢復進行辯論期間，如有關議案提出要解除其職務的議員提出要求，立法會主席可准許其在所有其他議員發言之後、議案動議人答辯之前再度發言。

鑒於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決定，主席表示他會按照《議事規則》第38(1)(g)條答允梁國雄議員的要求，准許他在所有其他議員發言之後、謝偉俊議員答辯之前再發言一次。

詹培忠議員要求再次發言。主席沒有答允詹培忠議員的要求，並表示儘管有多位議員發言時曾提及詹議員的情況，但准許議員在是次辯論中再次發言的酌情權，只適用於議案提出要解除其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該位議員。

梁國雄議員再次發言。

在梁國雄議員發言期間，葉國謙議員起立並要求主席准許他就梁國雄議員發言中向他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主席表示葉國謙議員已發言一次，並要求他坐下。

謝偉俊議員申報，有關案件的第二被告黃洋達先生，又名“皇上”，是由他的律師行代表。他的律師行是義務代表黃先生的，但他從來沒有跟有關的律師討論本案。他繼而發言答辯。

在提出議案的待決議題前，主席提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3)條，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

主席表示，梁國雄議員昨天曾在其發言中表示有金錢利益。根據《議事規則》第84(1A)條，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梁國雄議員申報，有關議題只涉及間接金錢利益，即是由公職所得的俸祿，而不涉及任何直接利益。

主席進一步表示，他不會就任何一位議員對要表決的議題是否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作出裁決。根據《議事規則》，如有關的議員留下進行表決，而有任何其他議員認為該位議員由於對要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而必須退席，另一位議員可就該有關議員動議一項退席議案。如有議員動議退席議案，便須由本會作出決定。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謝偉俊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6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19人，反對者25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議員以三分之二多數贊成，他宣布議案未獲得在席議員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當局在2003年批准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的過程中，是否有行政會議成員或公職人員建議藉縮短續牌年期或其他行政手段壓制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及相關事宜；以及調查當局在2003年決定是否恢復二讀辯論《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是否有行政會議成員或公職人員提及出動防暴隊或催淚彈對付示威者，以及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一位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梁家傑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2時1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5位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1時22分，在陳克勤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再次發言。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後，會議廳內出現雜音。主席要求秘書處職員找尋雜音的來源，並於下午2時06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下午2時13分恢復會議。

保安局局長再次發言。

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卓人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在點名表決鐘鳴響期間，陳茂波議員申報他是梁振英先生參選行政長官的提名人，他稍後會留席，但不會投票，情況就像上次表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西九事件的議案一樣。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2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14人，反對者8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 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完善本港住屋政策

黃國健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儘管政府去年已在民意強烈要求下復建居屋及增加土地供應，但本港住宅單位的供應及價格至今仍持續波動，市民對住屋問題依然最為關注，基層市民在居住上仍面對種種困難；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並制訂長遠房屋政策，回應各個階層的住屋需求，完善本港的住屋階梯及流動；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增加現時公屋單位的興建量至每年3萬個或以上，務求令現時公屋輪候冊逾16萬的輪候人士可加快至2年獲編配單位，以滿足基層市民入住公屋的需求；
- (二) 全面檢討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配額及計分制度，研究以更有效措施協助有實際住屋需要的單身人士；
- (三) 研究推出夾心公屋予入息輕微超出公屋申請資格但沒有能力進入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家庭和人士申請，讓他們有條件及有時限租住，減輕該些人士的租金壓力；
- (四) 檢討公屋編配及申請資格，方便及鼓勵年輕家庭成員與長者家人同住及提供照顧；
- (五) 在全港進行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大規模巡查，取締有違《建築物條例》的單位，保障住客安全，同時研究盡快就‘劏房’作法律規管，以及為居於‘劏房’、板間房及籠屋的居民作普查及研究，以便制訂協助該些人士的住屋措施；

- (六) 檢討各項涉及居屋購買、流轉的資格及條件，包括未來新居屋的綠、白表比例，新舊居屋的補地價安排，以及讓合資格家庭免補地價購買居屋二手市場單位等，以便居屋流轉加快，方便市民循此途徑置業；
- (七) 為夾心階層住屋及居屋項目的供應量、覓地以至財務負擔制訂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策略，避免有關項目最終因政策轉變或財務因素等而被終止；
- (八) 在公屋及資助房屋供應不足時，向有需要的輪候公屋人士或合資格申請資助房屋的夾心階層提供租金援助及稅務優惠，減輕他們在高租金下的住屋負擔；及
- (九) 密切留意經濟環境和外圍因素對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及市民供樓負擔的影響，適時調整相關的政策，避免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出現急劇波動。

黃國健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4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劉健儀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黃成智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他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何鍾泰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6位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湯家驊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29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詹培忠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5時35分，在詹培忠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黃國健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再次發言。

黃成智議員就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政府去年”之前刪除“儘管”，並以“為回應市民的置業安居訴求，”代替；在“的需求”之後加上“，包括增加興建4至6人單位，以縮短該等家庭申請者的輪候時間，與其他細家庭申請者相若，讓他們可於合理時間內獲編配單位”；在“單身人士”之後加上“，例如增加配額加快編配單位，以及讓中年的一人申請者不受計分制所限，跟一般家庭申請者一起輪候公屋”；在“壓力”之後加上“；另研究重推香港房屋協會的乙類公屋，以解決他們的住屋需要”；在“照顧”之後加上“，以及容許申請者選擇編配公屋的地域，例如港島、九龍、新界東、新界西或離島，既可滿足申請者的需要，又能加快配屋”；在“住屋措施”之後加上“，包括協助他們盡快申請公屋，以及向受清拆影響的居民提供合理安置”；在“的補地價”之後加上“及轉售”；在“住屋負擔；”之後刪除“及”；及在

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 制訂五年滾動期的公私營房屋土地儲備表，以適時供應公私營房屋土地，配合社會需要”。

黃成智議員就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劉健儀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劉健儀議員就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她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一) 為未能置業而需租樓居住的邊緣中產人士，提供租金免稅額，以減輕其租樓負擔；(十二) 由於樓價高昂令市民借貸款額增加，供樓負擔亦越見沉重，政府應考慮進一步延長目前的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享用期；及(十三) 加快市區重建工作，並協助殘舊和空置率較高的工廈補地價後更改土地用途，重建為實而不華的中小型住宅，包括首置港人限呎盤”。

劉健儀議員就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22人，反對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22人，反對者3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 IV**)。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完善本港住屋政策”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黃成智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何鍾泰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何鍾泰議員就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四）盡快公布可應付本港住房需要的土地供應政策”。

何鍾泰議員就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黃成智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李卓人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李卓人議員就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何鍾泰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五）重新推行租務管制，防止業主大幅加租和任意中止租約，以保障私人房屋租客的權益”。

李卓人議員就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何鍾泰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李卓人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在點名表決鐘鳴響期間，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持有正在放租的單位。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8人，反對者13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9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5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黃國健議員發言答辯。

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何鍾泰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

陳淑莊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不信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陳淑莊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4位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劉慧卿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11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37分，在政務司司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陳淑莊議員發言答辯。

陳淑莊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淑莊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11人，棄權者3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14人，反對者7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2年4月25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50分休會。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2012年9月25日